



## 目

## 錄

主席對臺灣不幸事件措置

白部長闡述臺灣事變真象

陳長官對臺灣事變之賢明處置

爲臺灣事變向省民廣播

載轉臺灣「二二八」事件

王  
民  
寧

介人  
物

本省警務處長——王民寧將軍

從制憲到行憲

行憲前臺灣應如何建設

憲法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

我國憲法的精神與行政的趨勢

憲政與警察

緝烟事件十日記

編後語

朱文  
何  
涂  
懷  
陳祖  
直  
編  
著  
木  
汾  
穎  
楷  
伯  
瑛

臺北市太平町四段

省會惟一

# 小春園菜社

各種筵席、各色茶點

設備幽雅、招待週到

臺北市延平路五段七五號

# 新民戲院

國片洋片封切場

場所寬敞、座位舒適  
設備安全、空氣流通

臺北市延平路四段

第一劇場二、三樓

# 省會惟一 第一酒館

臺北市太平町三丁目廿八番地

# 杏花天餐廳

西餐漢席

經濟飯餐  
特色茶點

# 主席對臺灣不幸事件措置

——三月十日在中樞紀念週上——

## ——深望全臺同胞猛省—— ——求合法合理的解決——

此次臺灣不幸事件之起因，各報都已刊載不必詳述，緣自去年收復臺灣以後，中央以臺灣地方秩序良好，故未多派正規軍隊駐紮，地方治安，悉由憲警維持，一年來臺灣農工商學各界同胞，原有守法精神與擁護中央精誠之表示，其愛國自愛之精神，實不亞於任何省份之同胞，惟最近竟有昔被日本徵兵調往南洋一帶作戰之臺人，其中一部份為共產黨員，乃藉此次專賣局取締攤販，乘機煽惑，造成暴動，並提出改革政治之要求，中央以憲政即將實施，而且臺灣行政，本應早復常軌，故凡憲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有之權限，中央儘可授予地方，提前實施，陳長官秉承中央指示，已公開宣佈定期改設省政府，取消長官公署，並允於一定期限內，實施縣長民選，全臺同胞對此皆表示歡欣，極願接受，故此次不幸事件，本已可告一段落，不料上星期五（七）日，該省所謂「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突提出無理要求，有取消臺灣督備司令部，繳卸武器，由該會保管，並要求臺灣陸海軍皆由臺灣人充任，此種要求，已踰越地方政治之範圍，中央自不能承認，而且日昨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臺維持當地治安，據報所派部隊，昨夜已在基隆安全登陸，秩序亦佳，深信不久當可恢復常態，同時並將派遣大員赴臺，協助陳長官處理此事件，本人並已嚴電留臺軍政人員，靜候中央派員處理，不得採取報復行動，以期全臺同胞親愛團結，互助合作，務希臺省同胞，深明大義，嚴守紀律，勿為奸黨所利用，勿為日人所竊笑，妄行自勸，害國自害，切望明顧逆辦利害，澈底覺悟自動的取消非法組織，恢復地方秩序，俾全臺省同胞，皆得早日安居樂業，以完成新臺灣之建設，始能無負於全國同胞五十年來為光復臺灣而忍痛犧牲，艱苦奮鬥也。

# 白部長闡述臺灣事變真象

——三月廿七日在臺北廣播——

深望國人多多了解扶助臺灣  
更望臺胞愛護祖國協同建設

全國同胞：

臺灣此次發生不幸事變，崇禱奉命到臺灣來宣慰，經多方觀察採取真相，均已獲得充分的了解。

造成此次不幸事變的原因

遠因：受日人褊狹惡性教育與歪曲宣傳的遺毒  
近因：共產黨及野心家利用辦私案件掀起暴動

此次事變是由於臺灣同胞受了日本五十一年的統治，日人對臺胞褊狹的惡性教育，一方面是把統治殖民地為基本的來刺服和分化他們，另一方面是歪曲宣傳中國政府，人民，軍隊的不良，使臺胞輕視祖國和祖國人民軍隊，發生深刻反感，所以臺灣同胞先入為主，深深種下了不良的印象，這是暴動的遠因。光復以後，中國共產黨在國內惡意宣傳，誤毀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並且稱兵造亂，破壞統一，希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臺灣少數共產黨及野心家，亦同時在臺顛倒是非，造謠惑眾，利用辦私案件，掀起二·二八事變的暴動大風潮。我們從看到所謂處理委員會所提的「三十二條件」，和各地檢獲暴民所發生的命令，宣言和標語，不僅是要求改革政治，曾經使用暴力圍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及基隆高雄兩要塞，以及空軍基地，軍需倉庫等處。其企圖直欲推翻政府，奪取政權。其行動極為褊狹殘忍。內地來臺幫助臺灣建設及

教育臺灣子弟的公教人員及其眷屬，被暴徒擊斃，擊傷者，在千人以上。這是暴動的經過概要，這確是一件可痛心的事情！

### 其餘絕大多數臺灣同胞

#### 均能深明大義擁護祖國

崇禎於三月十七日到達臺北，會與當地政府及民意機關交換意見，詢明經過情形，即於本月二十日出發視察會被暴徒襲擊之基隆、高雄兩要塞，並經過屏東、鳳山、臺南、臺中、彰化、新竹、桃園各縣市，這些地方，在事變當中，都被暴徒佔據，陷於極度混亂。現在秩序均已恢復，人民復業，照常工作。臺東秩序恢復更早，看了十分欣慰。現除少數共黨及暴動份子，畏罪竄匿山中外，其餘絕大多數的臺灣同胞，均能深明大義，擁護祖國，不為亂黨所煽惑。

### 至於政府今後治臺方針

#### 正在擬定妥善具體方案

至於中央政府今後治臺方針，正在擬定合於臺灣民眾的要求的妥善方案。大致在政治方面，擬將行政長官公署制度改為省政府制度，惟為配合實際需要起見，將增設若干廳處。省政府各廳處人員，並將儘先選用當地合格優秀之人士。在經濟方面，擬積極整頓公營事業扶助民營事業。在教育方面，當加強國語，國文積極傳播祖國傳統的道德和文化，一面更澈底剷除日本教育之餘毒，務使臺灣與祖國密切連絡，增進臺胞與全國同胞的情感，中央關於具體的施政方針，雖然有了上述原則的指示，至實施方策，想不久必可頒行。

臺灣與祖國雖然一水之隔，但因淪陷達半世紀之久，內地人士或國外僑胞對於臺灣事變深恐未能十分明瞭，難免以訛傳訛，有失真相，故將臺灣事變真相作一公正明確的報告，關心臺灣同胞得以安心。

臺灣是中國的國防重鎮，臺灣的人民多數是閩粵各省遷過來的。他們與國內同胞血統相聯，利害與共，深望全國同胞，多多扶助臺灣，更深望臺灣同胞本國家至上的精神，愛護祖國，並與全國同胞相親相愛，協同一致，建設三民主義之新臺灣，建設團結統一強大的中華民國。（完）

### 臺灣同胞：

昨天我再宣佈臨時戒嚴。我此刻以十二分的誠意告訴最大多數的善良同胞，我的宣佈戒嚴完全爲了保護你們，你們千萬勿聽奸人的謠言，有點疑惑，有點恐慌。對於守法的同胞，決不稍加傷害，你們千萬放心。

我的再宣佈戒嚴，完全爲了對付絕少數的亂黨叛徒。他們一天不消滅，善良的同胞，一天不得安寧。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我曾經廣播過三次。關於緝私事件，傷人的查緝員，依法嚴辦，傷亡人員，分別醫療撫卹，設打人者不予追究。關於改善政治事項，長官公署可改組，儘量容納本省人士；縣市長可民選。改善行政事項，將來可依法商定，這樣，多數同胞所希望的，所要求的，只要在合法的範圍內，我幾乎完全答應。無論如何，我以爲從此即可完全恢復秩序，平靜無事了。

可是自從三月一日解除戒嚴以後，臺北方面，搶奪軍械，搜劫財物，以至於襲擊機關倉庫的事，仍然不斷發生。而且公然發表叛國言論。在各縣市，亦發生劫奪槍械，拘捕公務員，包圍行政機關等事情。諸位同胞想一想，這一類行動，是不是應該。我想凡是善良的同胞，無論那一位，都會知道這種行爲是不法的叛亂。

## 陳長官對臺灣事變之賢明處置

——三月十日在臺北廣播——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你們所挑撥離間欺騙恐嚇的方法，以實行其叛亂的陰謀。十天以來，善良的人民，生活都很感痛苦。諸位，這種痛苦，都是亂黨叛徒所造成的。政府爲解除諸位的痛苦，不得不宣佈戒嚴，以肅清爲害同胞的亂黨叛徒，這一點，希望諸位徹底了解！

至於國軍移駐臺灣，完全爲保護全省人民，消滅亂黨叛徒，絕無其他用意。我臺灣同胞當中，雖然有絕少數叛逆之徒，但大多數人民，都是非常善良的，對這次被毆打的外省人，多方救護，這種義氣，完全是一種同胞愛，我很爲感動。對善良的臺灣同胞，表示衷心的感謝。更希望善良的臺胞們，能鼓起勇氣，發揮正義感，大家相親相愛，建設新臺灣。

以下各項，爲恢復秩序，維持治安的緊要措施，我在這裡特地與你們說明，你們必須明白，立刻實行。

(一) 各交通機關，不論鐵路公路，所有一切從業人員必須照常工作，不得規避，如有叛徒來加威脅，我必予以嚴勦制裁，你們不要害怕。(二) 工人須復工，商店須開門，一切人民須回復生業。(三) 集會遊行，嚴勦禁止。(四) 不准用任何名義向人民捐款。(五) 一切物價，不准抬高。(六) 其他一切不法行爲，我必嚴予制止。最後，希望大家守法，重秩序！

# 爲臺灣事變向省民廣播

王良寧

(一)

## 希望本省父老

### 協力恢復治安

—三月八日在臺北廣播—

臺灣同胞，我離開臺灣二十多年，自前年底前進指揮所回臺迄今，一年有餘，未曾向臺灣同胞廣播，因我覺得臺灣父老一切都很好，沒有什麼話可以對大家講，自二月廿八日發生事件以來，全省同胞都在過着悽慘紊亂的日子，好像臺北十數日來籠罩着陰森的天氣，這真是非常不幸！

過去政治設施，其間有未能依照長官理想，現在長官也很誠意的接受大家之建議，這是很圓滿的。專賣局查緝人員聚事已依法懲辦，傷亡的也從優撫卹了，這事也應該告一段落，可是經過八日，還有不認清國家法令，縱情滋事的，影響着治安很大，我是本省人，我與本省全體同胞一樣愛臺灣，尤其愛臺灣同胞，看了這樣情形，不得不向本省同胞講幾句話，像今天早晨報紙所登的，要在臺的國軍解除武裝，這種謬謬的意見，簡直是國家之叛徒！我希望本省同胞認識清楚，是與非，好與壞，真理與正義，

有正確的辨別，如近日少數之青年，無故進入公務員之住宅，搶奪東西，金錢，還有去搶奪士兵之槍枝，其他種種不守秩序之行爲，實在是我們臺灣同胞最大之恥辱！

我今天奉長官命令，擔任警務處處長，負責維持本省治安，我希望本省父老，各縣市參議會議員先生們，及各縣賢明之士，趕快協力恢復臺灣全省治安，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本省籍警察同志，應即恢復工作，不可觀望，從明日起，應即回到各人所工作的局所工作，使本省之治安能在最短期間內恢復，臺灣同胞，以充任警察，無論是本省人外省人，我一定要他們能盡責任，我希望自明日起，各務所業，本守法的美德，守社會秩序，並甘心維持治安，臺灣同胞是中華民國的良好國民，臺灣也終究是中華民國的國土。

最後，我要向外省籍警察同志講幾句話，經過這次事件，大家精神上一定受很大的打擊，但這是少數人誤會結果的一時現象，不是常態，我希望大家安心，並應立即恢復工作，自明日起應立即到各人的崗位工作，我們要知道，我們是爲國家社會而服務，不是爲個人而服務的，希望大家深明大義，負起應負的使命，使臺灣治安能够恢復，使臺灣同胞能够安居樂業，這不僅是我個人所希望的，亦是臺灣同胞所祈求的。

(二)

## 趕緊恢復秩序 勿爲庸人自擾

〔三月十二日在臺北廣播〕

全臺灣的同胞們：

我自奉命擔任本省警務處長以後，曾經在本月八日晚上向大家廣播一次。我雖然早年離開臺灣，在中央服務很久，可是，我沒有一刻不紀念着我的故鄉臺灣，我敬愛臺灣，更敬愛祖國，因為臺灣是祖國的一部份，被日本佔了五十餘年，經祖國這次抗戰八年收回的。

祖國與臺灣，猶之筋幹與四肢，凡是愛護臺灣的人，必然愛護祖國，而愛護祖國的人，也必然愛護臺灣，況且臺灣的人民，也都是黃帝的子孫，中華民族的同胞，只要有這個基本認識，我敢說是不分省籍的。除了喪失良心，另有作用，或者自甘菲薄的人以外，也不會否認的。你們只要看臺灣被日本蹂躪欺壓的五十一年中，有不少反抗日本的事蹟，就可以明白臺灣同胞沒有一刻不在想念祖國，憧憬祖國懷抱的熱愛的。

這一次所謂二·二八不幸事件的發生後，陳長官一再採納我們的意見，向大家三次廣播指置的原則，很可使大家滿意的，本來應該平息下去了。可是少數人又受了好匪的誘惑，越出了正軌，助長奸匪叛亂的企圖，這是何等不幸的事！我們翻閱世界的歷史，沒有一個民族能像我們中華民族這樣仁愛寬大，而有崇高德性的。我們可以回憶，當日本投降之初，偉大

聰明的蔣主席就昭示全體軍民：我們要以德報怨，發揮中華民族優容仁慈的精神，這樣大的仇恨，我們都寬恕了，何況我們是同胞？所以陳長官，自始至終，抱着同胞愛，甚至以人類愛理想，處理這件事變，我們除了反省感激，只有精誠團結，共同建設新臺灣，新中國，才有我們的前途。凡事應從合情合理合法的途徑上去謀解決，才是正當的解決，現在全省的秩序正在迅速恢復之中，我們全省同胞又可重慶和平快活的生活了。

不過，近來還有若干不法之徒，趁秩序尚未完全恢復的時候，非法侵入私人住宅，搶劫財物，又有若干別有居心的奸人，造謠惑眾，企圖勸搆國本。還有穿着警察制服，假冒名義，在各處滋事的，我已都與軍憲機關聯絡，派人注意防範。對於這些暴徒奸人，將予最嚴厲的制裁。至於各級警察機關，希望縣市長迅速設法恢復常態工作，本省的警官警員，尤應趕快回到原來服務機關服務，要知道我們職責所在。秉律己愛人之旨，為國家服務，為人民服務，表現我們神聖的使命。而人民方面，亦盼拿出協助政府的精神來，使政府更能有所作為，政府與人民結成一片，自然，人民所希望政府的，就一一可以實現了。

從此以後，我們對是和非，好和壞，一定要分別清楚。我現在是負責全省治安的警務處長，我可以向大家確切的保證，善良的人民，不分本省人外省人，必定一視同仁，受政府的保護，但應該信賴政府，因為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是替人民工作的政府，除暴安良是政府的責任，希望善良的人民鎮定勿驚，尤勿輕信謠言，自添擾攘，大家各回原業，商店開門，工商開工，學校開課，一切照常工作。最要緊的是青年學生的父兄，應動誠你們的子弟，立刻回校讀書，不要在外再受奸人的利用，作無謂的犧牲，青年學生是民族的精華，我們作父兄的應該好好的加以管教，使他們成為一個完人。

轉載 **臺灣一二一八事件**

野心家打算混水摸魚

孤尾巴畢竟暴露無遺

二月廿八日

**緝烟事件十日記**

直木

臺灣自卅四年十月廿五日歸返祖國以後，在初期是忙於接收及整理，所以陳長官亦定卅五年為接收年，當日本移交給我們的時候，所有的工廠，礦場，及各生產部門都陷於停頓狀態，簡直找不到有繼續在冒煙的工廠，是以在去年雖云接收，但是一面仍恢復原有工作，工廠也逐漸地冒

了烟，生產的場所，也擁有成千成萬的工人在作着工，不論那一部門都有長足的進步，陳長官為穩定臺省之金融安定社會秩序，俾免受國內外之經濟危機所影響，除請中央准臺省仍用臺幣外，並推行專賣政策以防外資的侵蝕，影響物價的波動，這是為着臺灣的建設，人民的生活，亦得以補助省庫的收入。

**禍端開始**

二月二十七日晚上約略是七時的光景，查

平路查緝私烟，與女烟販林江連發生爭執，當時圍觀民衆甚多，皆為烟販抱不平，旋因查緝員以槍管敲破女烟販頭部出血暈倒，以致激起公憤，群向查緝員攻擊，查緝員開槍示威，又擊斃陳文溪一名，圍觀民衆即將專賣局之卡車推翻道旁用火燒燬，至憲警趕至後始告平靜。

這樣事情，專賣局的措施實在太不近情，要禁私烟，根本辦法必須在港口杜絕私烟入口，私烟不能入口，小烟販自無私烟可賣，小烟販大都是很貧苦的，一旦給把烟沒收了去，血本化為烏有，叫他們如何活下去？對一個柔弱的女烟販，竟以槍管對待，激起民衆公憤，亦理所當然，查緝人員這種暴戾行為，實在不對。

**專賣局的任務**

談到專賣政策，主要的機構便是專賣局，他主要的專賣品也就是烟，酒，火柴，樟腦等，牠每月補助省庫的收入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強，專賣局為事業務之發展，當然是專賣的推銷，因近來發現外來烟充斥，滿街滿巷的小烟販，排滿私烟，我們中國人素來都是喜歡吸洋烟，臺灣亦不能例外，於此一來，專賣局的業務受影響得非常

嚴重，於二月下旬據報有帆船一艘滿載洋烟在淡水登陸，欲侵入本市，乃派查緝員前往查緝，結果是有，而洋烟已起卸完畢，各查緝員乃分頭查緝各私烟攤，以期杜絕。

二月二十七日晚上約略是七時的光景，查緝員盛鐵夫，鍾延洲，趙子健，劉超群，傅學通，葉得根等六名，便乘卡車一輛前往臺北市最熱鬧之延平路（即太平町）一帶查緝，一般很快的小販皆奔逃躲避，中有一女烟販林江連因逃避不及被獲，查緝員依法當然沒收，而女烟販以血本所賄，抗拒查緝員沒收，致双方發生爭執，時民衆圍堵者甚衆，裡面即有一班終日尋求是非之流氓，乘機附和亂鬧，並用石塊投擲查緝人員，至而轟轟之聲不絕於耳，打聲一響，拳足千枝，蜂擁而前，少數的查緝人員難以抵抗，乃棄車分頭逃逸，但是這般暴徒竟仍不願，集隊尾追，非得之不甘心之概，中有一查緝員被迫逼近，為自衛起見乃發槍一响，不意即命中人群中之一人，名為陳文溪，彈穿左胸，當場斃命，女烟販林江連亦為擊傷，於是暴徒擁着一般民衆逕到憲兵隊

龍山寺，延平路一帶民衆成群結隊，敲鼓打鑼，演說吶喊，有人大叫六百萬臺灣同胞起來，人越聚越多，見了外省人都怒目而視，且有械言咒罵的各商店或自動，或被指示而全體關門。

下午演說的，貼標語的，叫喊的，越鬧越兇，警察無法鎮壓，陳長官下令不准警察開槍，結果警察大隊警員兩名所持槍枝被奪，且被打得遍體鱗傷，本町專賣局臺北分局全被捣毀，局內火

及臺北市警察局要求將兇手交出，由民衆處決，以償被擊斃之人命，一面打鑼吶喊助威，臺警雖力加解釋，均不得緩和局勢，暴徒一面又將喪屍查輯員所乘之卡車推到西門圓環焚燒，如此竟胡鬧終夜。

### 城起打風

至翌日（廿八）上午九時，民衆又沿街打鑼打鼓強令商家罷市，全市商店，相率關門，到處騷動，群情惶惶，時有一部份民衆敲鑼打鼓至太平町時，其派出所黃警長欲上前阻止，不但無半點收效，且被圍住毒打，該派出所亦為暴徒搗毀，傷害政府人員及搗毀政府機關之行為從此開始，旋又有民衆萬餘包围警察局及臺北分局，各處民衆如山崩倒海般蜂擁而至，衝至局裡，遇見外省籍人員橫頑便打，並將局裡之火柴，香烟，漆，青車，腳踏車，及其他公物，財產一概搬出馬路，焚燬，壁門窓戶扇亦皆羅繩，無一完整，一時火光沖天，至三月一日餘火尙未全熄，圍觀之民衆仍有二三千人之多，臺灣雖趕到，亦無法維持。

### 冤魂滿天飛

當廿八日下午開始焚毀專賣局時，全市各街巷到處均有暴徒擡圓盾板來自國內之外省人施以嚴打，名之曰「阿山」，是以「阿山」者為彼等所督見，皆不能逃過「打」的劫數，重則斂命，輕亦在殘廢之列，雖婦孺孕婦，亦無一幸免，據記者所知：，一女童之兒重騎其母出街，途遇暴徒，用刀將其母之嘴割裂至耳，復將衣服剝光痛毆垂斃

拋之於水溝，其子被用力扭轉面部倒置背後即時氣絕斂命，又一小孩被其雙足提起倒吊將頭部猛向地上碰撞，至頭破血流而甘心，又一將兩小孩之頭互為相碰，至腦血精流，而引為快事，又一孕婦亦被暴徒用日本之武士刀對腹部挿入即時兩命嗚呼，此種狼毒手段，不勝枚舉，慘絕人寰之事，不意竟發生在此號為文化水準高於國內任何一省之臺灣，聞者毛骨悚然，何況目睹其狀者，是時外省人無不人人自危，逃者逃，避者避，幾有「風聲鹤唳，草木皆流淚」之概，沿街喊打「阿山」之警報猶雲霄而不絕於耳，各機關亦皆閉門大吉，人目也咸以走為上策，在此時期可謂流氓世界，廿八日下午二時許，又有一部份群衆約二千人趨向長官公署，企圖暴動，為衛士阻止，並鳴槍驅散，双方略有死傷，然暴徒並不因此而散歸回家，情勢反而複雜，復趨往北門圍攻鐵路警察署，該署職員被殺重傷者多人，並被劫夫槍械多桿，幸憲兵趕到始得解圍（因軍營遠奉陳長官之命令不得擅予開槍），繼而學生停課，各機關團體員工怠工，商店不開，居家閉戶，一切皆陷於混亂狀態，統計本日暴動之處幾遍全臺北市，公私汽車，卡車，被毀十餘輛，外省人及公務人員被殺或傷甚多，虎標永安堂與臺北唯一之大百貨商店新華公司皆被搗毀或乘機搶掠一空，（據民政處初步之調查統計僅臺北一隅公教人員死傷四百餘財產達臺幣五億元數目相當驚人，）其他各縣市尙未列入，最不幸者新竹縣長朱文伯因公乘自備轎車來臺北，至太平町便遭暴徒重毆，幸得逃脫，此時由南部北上之火車中乘

柴，烟酒均被搬出焚燒，職員二名當場被駁斃，另數名受傷，長官公署亦遭民衆包圍。外省人不分男女老幼均遭毒打。

鐵路警察署亦被搗毀，職員被殺重傷者大不乏人。

警備司令部宣佈臨時戒嚴。

### 三月一日

因印刷工人怠工，今日各報皆只出號外。

市面紛擾情狀比昨日更甚，本省人駮殺外省人，焚燒外省人的商店房舍衣物的行為還沒有停止。基隆方面民衆也響應暴動。

昨晚國大代表謝鐵（本省人）廣播，勸導民衆理智和冷靜，不要殘害外省人，因而激起民衆公憤，擁至她家中將衣物悉數焚燒。

易政局組織糾烟血案調查委員會，派出代表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等賢士公眾謁見陳長官，提出五項要求：（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開釋被捕市民，（三）下令不准軍憲警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陳長官對民衆廣播，陳長官一一應允。政府當局並決撥付臺幣二十萬元與死者家屬，傷者五萬元以為撫卹，然而民衆並不肯寧靜下來，流氓也乘機大肆活動，恣意胡作非爲。學生亦丟下書本，跑出來逛熱鬧。

聞鐵路已有數處遭破壞，各線火車停駛。

### 三月二日

警察訓練所醫務室收容了許多混身血跡斑斑，面目青腫的外省醫療人員，該所教職員的家

客有外省人者，下車時亦皆為預伏在車站之流氓，毆打，死與傷亦為數至鉅，長官公署警備司令部為安定秩序起見，即宣佈戒嚴，但夜來流氓仍持槍刀集圍行動，槍聲頻聞，未能入寐，充若懼身戰場。

## 政府的處置

這事件從廿七日晚間至廿八日晚不獨不見得減低威勢，反而益加擴大，是以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除宣佈戒嚴外並發表對此次案件之處置，其要點如下：

(一) 對於緝私肇禍之人員決予法辦，並嚴令以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二) 少數暴徒因此事而發生越軌行動致危及治安，總司令部已實行臨時戒嚴藉以保護秩序，一俟平復，戒嚴令即可撤銷。

## 人民的要求

至三月一日晨起仍是一片打聲，繼續搗毀公營事業機關，公務人員宿舍，無孔不尋，極盡「打」「毀」之能事，至十時，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各組織緝烟血案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由議長周延壽主持，謂：本會應盡量接受市民之要求，將之傳達政府，以求本案之圓滿解決，並經出席人員熱烈發表意見，結果決議派代表省參議長黃朝琴，臺北市參議員周延壽，省參議員王添燈，參政員朱廣培，臺灣省長林忠四人前往長官公署謁見陳長官，並提五個條件：(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被擄。

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 請陳長官對民衆廣播，當時陳長官即面允，第一條於四時以前召集各機關處理解除戒嚴令，第二條由各被捕市民之父兄里鄰長輩名保證釋放，第三、四、五，允予照辦，而廿七晚被綁私人員擊斃及受傷之市民，警備總司令部即函臺北市參議會以當局決定撥付臺幣廿萬元為撫卹，傷者五萬元請代轉知具領。

## 政府一再寬大

此項政府既完全接受市民之要求，本廳可得和平之解決，但民衆仍毫無系統的爭議，而政府

也盡量採納，至二日上午陳長官接見民意代表聽取意見，並再加決定四項辦法：(一) 參加此項事件者不予追究；(二) 被捕人民可由家長向憲兵團領回；(三) 死傷者無分本省外省一律撫卹；(四) 處理委員會增加各界人民代表，以容納大多數人

民之意見，陳長官復於二日下午三時向民衆廣播，鄭重宣佈上項四個辦法，但結果仍未收效，暴徒仍是一味橫行，舉本加厲，處理委員會增了各界人民代表，流氓藉以作大集團的機會，於是提議越來越多，本來由於緝烟的局部小事，進而醞至政治方面的改革。

三月三日

陳長官廣播，宣布四項處置辦法，略謂：(一) 政府不追究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二) 因參與此次事件而被捕之人民，即日由其父兄或家族領回，(三) 此次傷亡人民，均予以療治撫卹，(四) 特設處理委員會，邀各界人民代表參加處理善後。

處理委員會要求停止士兵武裝巡邏，要求禁止警察開槍，要求解散警察大隊，除第三項外政府均已答應。

外省人也都希望代表人民意志的處理委員會及早設法制止本省人的焚燒殺戮行為。

處理委員會委員王添燈昨日向民衆廣播，初則極力攻擊政府，繼稱緝烟案為一二·二八事件，舉專以殺害手無寸鐵之外省人及無理焚燬外省人之商店衣物之流氓為革命牛烈，又說什麼革命先烈的血是不會白流的，假如政府對這次事件不善為解決，難保有第二次更激烈之流血云云。所說的話，句句帶着血腥氣味，正值民情極度激奮，理智已為感情所掩沒之際，這種充分煽動性的廣

馬昭之心，路人共見，由於其動機不良，因此對殺人放火之流氓，和感情衝動缺乏理智隨聲附和之民衆，非特不加勸阻，使社會秩序早日恢復甚且佔據廣播電臺，公開煽動民衆叛變，惟恐天下不亂，以達其混水摸魚目的。

## 野心家暴露鋒芒

龜裡的委員除小部份是政府派去參加組織外，其餘大部份就是所謂人民代表了，他們這班所謂人民代表，素半為毫無國家觀念，不諳國家法律，坐井觀天盲從附和之輩，鑑日價盤據廣播電臺，妄自發表言論，鼓動風潮，非法組織，危詞惑衆，並督專門殘殺手無寸鐵之外省人而被擊斃之流氓為革命先烈，氣焰大下之大稽亦為背叛國家顯然之跡象，但政府為求和平之解決，不願有流血之現象發生，無不曉以大義，曲予接受，並嚴令警憲不得對暴動之民衆開槍，是以事變以後，警憲被流氓繳去槍械及遭毆打傷亡者大不乏人。那知不獨不能體諒政府之苦衷，反益變本加厲，肆烟案原僅發生於臺北市一隅，而竟藉端通告全省十七縣市成立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遍樹羽翼，遙相呼應，其用心可以想見。組織既日漸擴大，叛亂之心亦日聚且決，要求更苛繁而無理，例如要求解除軍警武裝撤消警備總司令部，要求國軍撤城，都是叛亂的意圖。並組織一個忠義團，其中分子多為流氓，負責維持地方治安，同時大中學學生亦組織所謂自治青年同盟，發表意見參加維持治安，到處侵佔據跑，謂之接管，連十多歲之學生亦竟然參加行動，如此謬謬，

實為亘古所未有之奇聞。

## 首被集中

其最先被接管者為臺中市各機構，而全省唯一之發電廠，及鐵路委員會亦為其佔據把持，臺

中市所有外省籍公務人員均集中於前日軍之集中營，日給酸飯一碗，且肆意辱罵其名曰保護。

臺北市之大明報大登其詞，謂外省人集中後米價反跌，對此種無理性之行為竟大字標題以期得意，我們且冷靜一下頭腦想一想，臺中市之外省籍公務人員只數百人，在未被他們集中以前，所消耗米糧微之又微，何能造成米價上漲之主因，何況臺灣最大之糧區呢，其實這次全國各地因受到京滬的經濟影響，物價無止境的上漲，臺省為防止此種現象，當局採取緊急處置，禁止黃金買賣及糧食登記，這一班大地主資本家眼看不能操縱來發發非法之財，心理早各不甘，是以藉口一二·二八緝烟事件，慫恿一班素被豢養之流氓造出是非來搗亂，而奸黨亦乘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參加煽惑離間，以致造成此背叛國家之行為，言之舉不痛心！

## 打風延遍全省

自臺北一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一二·二日間打風延至北臺灣基隆南及高雄，全省每個角落皆掀起巨浪風潮，政府雖多方曲予優容，仍未能滿足他們的慾望，一時幾陷在無政府之狀態中，火車停駛，輪船停航，郵電不通，商店冷落機關閉門等，公私損失，人民之痛苦何可勝計。

播，在民衆間所引起不良的影響的嚴重性以可想而知。

因交通梗阻，時局紛亂，黑市米漲至六十元一斤，這種混亂局面再繼續二星期則將不堪設想。

## 三月四日

處理委員會宣言，此次運動，除求改革政治，肅清貪官污吏而外，別無他求。

自陳長官接受處理委員會全部要求之後臺北情形已趨安靜，火車也已恢復商店也有一部份開門營業。可是市面蕭條得很，間或還有流氓敲打外省人，街上外省人幾乎絕跡。

一民衆武裝暴動蔓延全省，臺中，高雄，嘉義，宜蘭，新竹等地政府機關或被焚燬，或被「接收」、「接管」，公務員及外省人或被毆打殘害，或被集中看管，民衆方面也有死傷。

臺灣同胞這種嫉惡如仇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欽佩的，假如他們一開始的行動就與處委會的宣言相配合。那末相信許多被剝削的外省人，也一定會寄以最大的同情，毫不猶豫地站到民衆這一邊來的，不幸過於衝動的民衆和一部份流氓缺乏知識，缺乏認識，一碰到外省人，就不分黑白的打，這樣無理性地胡爲，失敗是可以預言的。

## 三月五日

處委會委員林宗賢報告：現電力公司全由「本省人」負責工作。

王添燈報告：據臺中來電；一切機關業已「接管」完竣。

## 掛羊頭賣狗肉

他們這個處理委員會的組織，根本就是孤群狗黨的大結合，名為要求改革政治，但事實都是想爭取官位，要求縣市長民選，高下級人員應全用本省人，如需用外省人者應須處理委員會之核准等，陳長官本以他們若有參加改革本省政治之誠意，允予將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各廳處長盡量任用本省人，並通知他們將名單提出，以便向中央推薦，各縣市推出縣市長候選人三名以便圈定，但他們在此就發生了內訌，他們都想要爭取機會能將自己的名字列在名單上，可是官位是少，爭做官的人是多，僧多粥少，根本勢難分配，於是大家開始攻擊，打倒蔣渭川，呂伯雄，等的傳單便在滿街上飛揚，而被打倒者以此次事件之造成，費了九牛二虎之力，何能被打倒，於是各撓匕首相見，並各向長官公署條陳意見，莫圖登錄，對於真正之政治改革與人民之痛苦及主要應該商討之鉅案之善後已拋之九霄雲外，他們究竟是愛國乎！叛國乎於此顯然可見。

## 非法的組織

現在我們再來談談處理委員會吧，！他們這個會無異是取全省參議會而代為全省之民意機構了，該會的組織分組織，總務，連絡，治安，糧食，調查，宣傳，交通，財務，救護等十組，還設二個局，一個是處理局，一個是政務局，並訂有組織大綱二十四條，為加強機構起見，全省各縣市場設立處理分會互為呼應，並向政府提出建

議，五日政治建設協會亦發表省政改革綱要，計共九條，可是他們發表的省政改革綱要，根本就沒有經過處理委員的同意，而且處理委員會已擴大倒政治建設協會的主持人蔣渭川，同時處理委員會亦發出聲明，及處理政治改革大綱二十二條，又再追加十條計共三十二條。

## 背叛的聲明

其內容皆顯出謀謀絕倫之背叛國家之鋒芒，如警備總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海陸空軍皆任用本省人，限至三月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標準，前暫由一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者，要求無條件釋放等，又在其聲明中以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解除武裝，武器由各地處理會保管等這些明顯叛逆的跡象，暴露無遺，臺灣為國防之最前哨，孤懸東南海中，對於國防的設備當時時在戒備中，警備總司令部之設立，當然亦是為國防上之需要，武裝部隊更為國防上唯一之基本條件，不獨是不能削減力量，且應時時予以加強，軍隊是屬於國家的，不是屬於個人與某一個地方的，處理會何乃無理智至此耶，大言撤消國防上之機構，罪大惡極！處理委員會有什麼資格可以發出如此之要求，又有何權來保管武器，而處理委員會，政治建設協會，自治青年同盟各行各事，各發出聲明，各提出意見，沒有一個系統成為一團

李萬居報告：本省人須明瞭；此次事件目的在求政治改革，而非要求「託治」。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擴大機構組織，通告全省十七縣市同時組織分會。  
由於各項要求均已達到目的，臺北市的民衆似已漸漸恢復理智，敲打外省人的野蠻舉動已漸減少。  
陳長官向參議員表示願與民衆接近握手，希望民衆提供關於政治方面改革之意見。  
下午處委會廣播，召集全省曾服務於海陸空軍之人員集中，遍佈大街小巷，日文佈告，旁邊有人看守着，不許外省人近前觀看不知弄的是什麼玄虛。

## 三月六日

監察院電令閩臺監察使楊亮功來臺處理一二·二八事件。

王添燈廣播謂「一二·二八事件」有發生殴打外省同胞情事，完全出於誤會，至感遺憾，今後願與外省之同胞在改革臺灣政治共同目標下携手。這個誤會可誤會得太荒唐了，在他廣播的時候，臺北的確已比較安靜，臺中臺東等地段辱罵外省人的野蠻行為才在開始，若干平民身份的外省人，不論婦孺還在無事軟禁挨餓中，不幸而生為臺灣人之同胞的外省人，惶惶如驚弓之鳥，聽了王委員溫存體貼的軟語，非獨沒有受寵若驚，倒有點不寒而慄哩。

本市廣播電臺成了處委會的御用電臺，除了為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宣傳而外，別無其他

其叛亂的行爲。

## 寬大誤認是無能

自始至終政府都極誠摯的接受民衆的要求，在合法範圍內無不採納，可是這班無理智的野心家，口是心非，一面仍唆使流氓到處搶掠倉庫，襲擊軍事機關，受奸徒煽惑之深，毫無覺悟，政府之寬大，竟認為是無能，其臺中臺南方面復將政府之武器解除，取而殘殺國內同胞，肆無忌憚，爲所欲爲！日本法西斯所遺下的劣根性，依然存在！

中央 蔣主席與陳長官以臺灣國五十餘年，備受日寇之蹂躪，抗戰勝利以後，歸還祖國，處處皆嘗爲撫慰，就此次事件之發生，蔣主席在中樞紀念週時明白昭示，陳長官亦先後向人民廣播過三次宣示政府態度，監察院復派閩粵監察使楊亮功氏來臺查辦，依此，如果確爲要求政治改革，應用合法合理之方式分向當局請求，政府無不接受。

## 背叛國家付之行動

誰知這般野心家復於八日晚十一時教唆大批流氓向基隆要塞司令部及臺北警備總司令部襲擊，企圖攻佔，是夜之槍聲如聯珠鎗砲响，少有間斷，聞奸徒爲數甚衆，望一鼓而下，是夜又在麥風子屋之中，數日來已皆在生死不卜之間，乍聞猛烈槍聲，始爲之木然，面呈死色，亦可見是夜奸徒襲擊之劇烈，其叛國之事實，更爲昭彰，長官公署暨警備總司令部以這班野心家如此頑固

，已無改革政治之誠意，肆而行其叛亂之事實，爲維持地方秩序，保障善良起見，九日仍實施戒嚴。

## 人員被集中迫唱日本歌

當打風颶至臺中時，該處亦遍地都是流氓地痞，在野心家一聲號召之下，蜂擁而起，圍攻倉庫，繳去軍警武器，殴辱外省人員，各機關首長（外省人）與外省籍公務人員皆被集中監視，失去自由，其中男女老幼均有，迫令學唱日本國歌，但中有少數商人以錢賄賂，竟認爲確保「良民」，即發許有日文之「良民證」後釋放，似此真非咄咄怪事！高雄港務局設計課長黃賓因公搭火車南下至臺中亦被拘入所謂集中營後，乘機逃出，此爲黃君所親歷其境之事。

委員們一方面要求民主，要求自由，同時却自甘做民主自由的反叛者，他們不滿現存的腐敗官吏，他們要求政治改革，要求省市縣長警察局長，各處處長，秘書……等等一切大官皆由本省人充任，這種一方面憎恨官吏，一方面熱望做官的矛盾事實，可以解釋爲嫉惡如仇，富有理想的一種好現象但也可以暴露出了一些人的自私卑劣的心理。高高在上的今日大唱民主自由的美聖之歌的委員們啊！「做媳婦時憎恨姑姑，到了自己做姑姑的時候，千萬不要嫌本加厲才好！」

下午八時三十分陳長官向全省臺灣廣播：略謂長官公署將改爲省政府，各廳長僅量任用本省人士，縣市長訂七月一日實施民選。

來往基隆，油頭，上海間之中興輪五日抵臺，有若干旅客，驛聞臺灣變亂原船折回上海，聞此次登記搭船往汕頭者竟多至五千餘人，這些人不消說是生命比較值錢的大人們底資眷。

## 三月七日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昨發表聲明：以後絕不打外省同胞，希望外省同胞取齊一步驟改革臺灣政治。

本省參政員聯名致電 蔣主席暨各首長，謂明事件演變經過眞相，建議九項改革政治方案：一，重用臺灣人才，行政機關之秘書長，處長等，臺灣省民擔任。二，各級法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級校長，儘量錄用臺灣省民。三，專賣局

節目，這種「一手遮天」「唯我獨尊」的做法，實在令人齒冷。

煽惑民心，希冀能受擁出而作領導人物，真是「阿Q造反」無復有加。

### 中央派了大員與大軍

中央得到臺省騷動的報告後，監察院即命閩粵監察使楊亮功氏來臺查辦並慰撫，楊監察使即在福州乘船來臺，於八日抵達基隆，處理委員會藉詞歡迎，率領大批人員前往迎接，實存不良之心，當時楊監察使一行汽車數輛，前導者為憲兵及隨員，他本人則在最後之一輛車中，車行中途竟被奸徒擗車襲擊，隨從人員有被槍傷，幸軍警力加護衛，始得脫險，其居心之毒，圖刺大員，背叛國家，已無可諱言！

中央電據報告，以叛徒襲擊軍事機關，企圖解除武裝，公然施行背叛國家行動，已非普通之合法政治要求，乃派陸軍廿一師來臺以資維持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保護善良，於九日安全抵達基隆，同時登陸進駐臺北市，及先後向各縣市推進。

### 非法組織烟消雲散

非法所組織的所謂一二二八事件處理會此時已人數寥寥，自知行動乖謬，必受國法制裁，均逃之夭夭，流氓星散，據佔各警察派出所之青年學生，各機關之非法接管委員，亦皆逃走一空，冷清清，未見敢如數日前之耀武揚威，招搖過市，真是邪不却正，一剎那：數日來鋪天蓋地整個臺灣之氣氛，逐漸烟消雲散，重見天日。

### 封建思想想做法官

在國軍未進駐以前，滿天仍是軍營輪流八日

同日國軍即進駐臺北市，除警戒及維持治安外，憲警亦出動拘捕叛逆份子，警備總司令部並發出佈告安定民心，陳長官暨各機關首長先後同民衆廣播，國軍之進駐臺灣係為維護治安，保護善良，千萬盼望善良之臺胞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對於軍警意方面亦訓切告諭，不得採取報復心理，一秉寬大政策，一二日後，一切秩序均恢復舊觀，火車公共汽車輪船亦皆照常行駛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於十一日起始照常辦公。

### 解散政建協會

臺省自光復後，各地之所創社會團體者，即

組織一個政治建設協會於省垣，各縣市組織分會，其旨趣係為同政府辦理本省政治之建設與改進，由蔣渭川主其事，但成立以後，未見有何貢獻，只掛一個幌子而已，此次一二二八事件，該會對於政府政策之推行原應比一班人民更為瞭解，廣為人民勸導，那知該會竟公然征調日本時代之退伍軍人，勾結當地流氓地痞非法組織，危言惑眾不法至極，實舉世亦再找不出有如此荒唐之舉動，堂堂大中華之國民，因自己局部小事情，竟然枉謁法西斯戰敗國之日本退伍軍人，如此昏庸，似此背叛國家行為罪不容誅，警備總司令部即下令將該會解散聽候查辦。

警務處長易人，由王民寧（本省人）接任。

處委會向外廣播處理大綱，向當局提出要

廢止改為普通公營事業。四，貿易局改為商政機構，廢除營利行為。五，日產處理考慮人民正當利益。六，根據建國大綱，即行縣市長民選。七，保障人民言論，出版結社集會自由。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九，請速派大員來臺處理本案，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

據一個彰化工業學校的學生（本省人）來說：

數日來臺中：彰化，宜蘭，一帶民衆與國軍衝突甚劇，雙方死傷頗重，聞前臺中縣長劉某也已被民衆殺死，所有外省人，均被集中一處「看管」，不准自由行動，每天只給杯大的飯球兩顆，且時被流氓毆辱。各地倉庫及政府機關多被佔領。

### 三月八日

兩三日間「××會」「××同盟」等類的組織多至不可計數，這種種的小組織，立場各有不同。意見也不一致，甚至互相攻擊，各自樹立派，大家都忙着各管各自的到處「接管」「接收」，而漸漸離開了處委會所聲明的立場，不但分化和削弱了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力量，且形成種種內在的矛盾和不協調，爭取政治改革實現的標榜，一變而為升官發財，坐地分肥的自私下卑的現象，預料這次運動將因此而失去其價值。

求三十二項，其中職人聽聞的有下述數項：

上午處委會復派向高法院長楊鴻提議，以各級地方法院院長，檢察官，應全用本省人，以下職員亦須任用本省人在半數人以上，似此非法提議，完全存封建思想的心理，我們都知道法院是代表國家執行法律最高及最神聖之機關，豈容苟且，選舉充數，非編纂法令與忠正之優秀人才，弗得充任，何況法院之人事權屬於中央，非院長之力所能辦，對於任職勤奮者，應予切實保障，不得調動，任用條件除取得合法資格者外，且應迴避原籍，此蔣主席亦經屢次訓示，處理會其糊塗，充滿封閉思想圖製土封疆殆無疑矣！

## 本省人與外省人之分

我們大家來認認皮膚吧！假使眼睛沒有掛上有色的眼鏡，應該會同聲說是同色的黃種人，臺灣的祖宗那裏人？無疑地是福建的泉州，明朝隨鄭成功來臺開拓的文武官兵是那裡人？無疑地是閩粵二省的人，至今蔓延了這六百餘萬的子弟，也都可以說是閩，粵籍的一份子，不過只是生長在臺灣而已，同是黃帝子孫，中國同胞，今竟以閩粵人為外省人，數典而忘祖，而本省人與外省人之分，亦出之於袁袁諸公之口，國姓爺地下有知，寧不為不肖子孫，而痛哭流涕耶！

## 要徹底剷除皇民化

這次事件之發生，在那十餘日中，一班學生還滿意，可謂够出盡風頭，他這個風頭，是受野心家及奸徒所渲染，深深印在腦裡，不好好讀書，研究學術，竟然肆意參加行動，組織自治青年同盟，組織服務隊，掛上臂章，揚威進市，佔據機關，發表主張，盲目附和，是非黑白，不知判別，連十

餘歲之學生亦參加行動，這班野心家竟將此腦筋單純，國家未來之棟樑，誘入旋渦，荒棄畢業從事於倒行逆施之行為，其居心之狼毒，無可復加，歸究根底，也是接收一年以來，教育之失敗，對於國家民族仍未能徹底認識清楚，致今日始有此種怪現象之發生，教育當局實應負其責，所以我們從此次得到寶貴之教訓以後，應要有深切的反省，對此後之教育方針，必須徹底剷去受日本所遺下之「皇民化」、「法西斯」之思想，否則，終無以為功。

## 大地回春

自九日起各縣市經國軍先後進駐後，對於非法團體，次第解散，剷除奸兇，撫慰善良，一切秩序即時恢復常態，所有各機關照常辦公，各工廠廣場的煙筒亦都繼續冒烟了，臺中市被集中之外省籍公務人員也恢復自由，臺東縣各界電信局留縣長謝貴返任，臺中市各界電信署挽留市長黃克立，新竹市參議會電陳長官致敬，並派員來臺北迎縣長朱文伯繼任，澎湖縣參議會亦電陳長官致謝並報告該縣狀況，各縣市皆有秩序恢復之報告，火車南北通行無阻，物價逐漸下跌，南來北去之輪船開始通航，一切皆復舊觀，但當局為徹底肅清奸徒起見，即將清查戶口，以期保護善良民衆，十餘日來，全省六百餘萬人民，被陰寬軍再爭春，各呈欣欣向榮之象，我們最後希望全臺安全，街市熱鬧了，商店開門，行人擁擠，無不喜形於色，又逢此大好春光，上天放晴，桃李又

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

二、撤銷警備司令部，以免軍權濫用。

三、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政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四、限至三月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

以上各條，處委會委員們假如不是常識缺乏的話，那末只要冷靜一下腦筋，理智地考慮一下，通過法律的歸納，便可看出清潔要求是大不妥當的：一、國軍是為國防需要依據憲法而設的國家軍隊，即蔣主席也無權解散，而處委會竟妄作「總械」之要求。二、警備司令部亦係全國性之最高治安機構，處委員何能輕言撤銷？三、在中央尚未改組本省政府以前，行政長官公署依然不變其完整的權力處委會竟奢求一切軍政歸其處理，此何異另設政府，對抗中央？四、要求改組政府而竟用「限」字並謂未得中央核准前，轉由一二·二八處委會政務局負責改組，這樣一來，處委會的權力較中央政府尤為優越。這種越權的行為，似乎在說明處委會否認中央政府之存在而自立政府，跡近叛亂，不無令人懷疑之處。

介人  
紹物

本省警務處長  
王民寧將軍  
友憲

王處長臺北縣海山區樹林石頭溪人，臺灣商工學校畢業後，即前往北平，入北京大學攻讀，因鑑於當時軍閥橫行，革命勢力方在廣東發動，感覺非武力無以救祖國，故未及畢業，即赴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棄文就武。該校二十期工兵科畢業後，即回到南京國民政府訓練總監報到，奉派到教導隊工兵營任排長，後升連長，營附營長，該隊亦改為教導師，後改八十七師。一·二八淞滬抗戰，其時已任獨立工兵營中校營長，親與兵役。上海停戰即回南京，辭去營長職務，到工兵學校籌備處參加籌備工作，工兵學校成立開學不久，即任上校主任教官，民國廿六年抗戰軍興，隨工校西遷江西清江縣。任該校練習隊上校隊長，前胡處長辭職，奉長官派任本處處長，想將來對臺灣之建警大業當另有一番貢獻也。

三月九日

昨晚十時左右，突然被密集的槍聲所驚醒，  
認為是流氓攻擊警察大隊，飽受一場虛驚，直到  
今天早上，才知是匪徒想搶劫臺灣銀行，結果被  
軍警擊退，今晨六時即宣佈戒嚴。

冷清清地如入鬼域，令人想起悲涼悽愴之感。

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發表聲明，完全自動推翻前日提之三十二條要求。這例聲明一變過往之擴張跋扈態度，與以前互相矛盾，實地可笑。

三月十日

國軍已開到，聞在兩師以上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近日之行為越出要求改革政治範圍，聯近背叛祖國，陳長官今日下令予以解散。預料全省秩序不久即可完全恢復。

卷之三

學校籌備處參加籌備工作，工兵學校成立開學不久，即任上校主任教官，民國廿六年抗戰軍興，隨工校西遷江西清江縣。任該校練習隊上校隊長，後該校又遷湖南零陵則調充獨立工兵第五團少校，前胡處長辭職，奉長官派任本處處長，想將來對臺灣之建督大業當另有一番貢獻也。

看了上列各項條件的提出，我不禁為處委會之前途哀悼，這種無理要求必然引起極不良的反應，同時也決定了處委會之惡劣命運。這班「表表者」的委員們，竟是如此淺薄和認識不清，在他們把持之下的處委會和給領導着的所謂民衆運動還有什麼前途？

憲政專欄

## 從制憲到行憲

朱文伯

### 一、國家根本大法的產生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就是國家的組織法。一個現代國家，必須要有一部全國奉行的憲法，以爲國家一切法令的準備，而後政府與人民在建國這一道途上，始克集中心力，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作同一目標的邁進。針對這一事實需要，我國自清末立憲運動以來，五十年來國人夢寐以求的，便是一部良好的憲法。民國成立以後，三十五年來國人千廻百折不斷爭取的也只是一部良好的憲法。因爲根本大法始終未能確立，以致政治不上軌道，民主無從實現，豪傑變亂相尋，紛擾不已，唯其如此，所以殷切期望能制定一部元善可行的憲法，以爲舉國共守的典範，使能一面實現和平統一，結束歷史累積的政治糾紛。一面奠定民主基礎，確立今後國家的百年大計。也唯其如此，所以在制憲史中，有民國二年的天壇憲草，有民國十二年的曹錕憲法，但因爲忽視當時的政治環境，偏私輕公，結果不但未能奠定憲政的基礎，反而引起政治的糾紛。

基於這一歷史教訓，所以這次國民大會中，在各黨各派暨社會賢達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國人所期望的憲法底制定任務。並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元旦明令公佈之後，蔣主席在向全國廣播詞中曾說：「國民政府今天公佈憲法，本是一個建國未成百事落後的國家，經過這一次長期苦鬥，人口的傷亡轉徙，物質的消耗枯竭，經濟基礎的動搖，財政狀況的支綱，農村與都市的殘破，生產與消費的脫節，以及教育文化與社會道德的備受摧殘，較之基礎充實的國家，尤難同日而語，因此，中國的需要和平建設之任何國家爲迫切，但在政府計劃與進行建國的現階段，却仍遭受許多不應有的破

會而制定的。憲法的內容，兼顧到理想和現實，對於國內各民族漢，滿，蒙，回，藏及國內其他各民族的一律平等，各政黨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人民權利自由的積極保障，都有確切的規定。」憲法沒有理想，則行之無意義，不顧現實，則根本行不通。今日國人能得到這一部「兼顧到理想和現實」的憲法，這自然該感謝政府當軸和各黨各派暨社會賢達的公忠體國。雖然在制憲工作中尚有少數黨派未曾參加出席，但這對憲法的意義絲毫沒有影響。

### 二、統一是民主的前題

憲法頒佈之後，國人所應戮力同心便是作行憲的準備，這種準備工作雖門類浩繁，然而有着一個大前提那便是和平統一。

從制憲到行憲，時間只有一年，所以一切行憲的準備工作，都必須在這一年內完成。中國目前正在由大戰後而渡入復員善後的時期，由戰爭破壞而進入戰後建設的時期。世界上任何國家，如果遭受到像中國一樣的侵略和艱苦的抗戰，事理上絕難立即恢復戰前的狀態，特別是中國在抗戰以前，本是一個建國未成百事落後的國家，經過這一次長期苦鬥，人口的傷亡轉徙，物質的消耗枯竭，經濟基礎的動搖，財政狀況的支綱，農村與都市的殘破，生產與消費的脫節，以及教育文化與社會道德的備受摧殘，較之基礎充實的國家，尤難同日而語，因此，中國的需要和平建設之任何國家爲迫切，但在政府計劃與進行建國的現階段，却仍遭受許多不應有的破

壞阻撓，使建國工作備受打擊，所以「蔣主席在元旦廣播詞中特別提示：

「我們中國不統一便不能生存，不統一便不能復興」實際上不統一便無從實施憲政，無法講求民主，如勉強實施，必將重演往日憲政失敗的悲劇。

對於統一的訴求，蔣主席曾昭示：「必須以和平方法來爭取」所以本年一年之間，政府對於求和平停止衝突的苦心與忍讓，時處可見。馬歇爾將軍的居間調停，更博得國人同感，直至今日，憲法業已明令公佈，行憲日期亦經確定，在此行憲前夕真正訴求民主的人士，無不主張維護國家統一，以加速完成建設工作，奠定民主基礎乃於國民政府之外，早有一延安政府，於中央系統之外，早有一中共部隊，一國之內，形成兩家天下，開黨爭中所未有之紀錄，實為憲政前途的最大障礙。

實施憲政為國人一致的要求，統一為行憲的先驅，所以民主和統一，是國人一致的需要，還需要便是民意，破壞或阻礙這民意的發展的，便是違憲，便是違反民主。

### 三、民主體制下的黨爭

多黨政治是民主政治的一種型式，黨爭也是民主國家常有的現象，但這並不是絕對的原理，因為民主國家如蘇聯，就是一個不容有共產黨以外的任何黨派存在，而是一個由共產黨一黨專政的國家，至於黨爭雖為蘇聯以外若干民主國家所常有，但自設武力，自立政府儼然自成一國，此在蘇聯一黨專政的國家固無如此情形，即在英美多黨政治的民主國家，亦無如此擁兵據地恃勢要脅的疆爭。真正多黨政治民主國家的黨爭，是應該各自把主義的真面目擺出來讓全國人民自由選擇，而不是憑藉武力佔據若干地方，強姦當地民意，更不是選出若干舌辯之士，強稱代表民意因此各黨派人士，如認為中國的民主政治必須取法於共產主義的蘇聯，固須否認今日的黨爭，如以為中國的民主政治，必須取法於英美，則美國開國之初吉福生十餘年的和平奮鬥，其所領導的民主黨，於第四屆大選時即獲得政權

，英國工黨在五十年前僅得四萬四千票，但和平奮鬥的結果，去年即得一千二百萬票，成為英國的絕大多數黨，均憑藉兵權，據城要塞而得，此為民主國家黨爭的光榮史實，實足供我國今日論黨爭者參攷。

其次，憲法一經國民大會通過，便成為國家根本大法，即須人人遵行參加制憲的各方，才須共同恪守，全力擁護。而不可因對憲法中某項原則或某項條文不贊同而即拒絕全部接受「即使在國民大會中曾投票反對，但既經多數通過，便須放棄一己私見，而服從多數決議」一七八七年美國制憲時，哈密耳頓代表紐約州出席制憲會議，他認為會議通過的憲法草案和他理想距離很遠，但最努力說服紐約州議會批准這草案的就是他，我們參加制憲的各方代表亦應該有這種政治家的風度。必須參加制憲的每一個代表對於這甫經出世的憲法先有神聖不可侵犯的觀念，而後這觀念才能普遍到每一個人的心頭。

### 四、警察在行憲前的任務

臺灣光復至今已快兩年，在這行憲的前夕，我們鑑於準備時間的短促，所做的地方自治工作都還不够要求，如戶口雖已調查清楚，但對戶口的異動，人民多未能自動履行報告登記，警衛尚未辦理妥善，各地的盜竊案件仍時有所聞，去年的公民訓練成績與理想相差很遠，亟須改善並加強實施；奸商投機操縱，社會經濟不安，以及政治投機份子的強姦民意，阻撓憲政實施，均必須澈底予以取締；諸如此類的工作，有的正有待警察從速負責來進行，有的必須警察協同去努力。從今天起到實行憲法，中間還不到一年的時間，縱觀全部憲法條文，所賦予警察的責任至為重大，在這短短的時間中，職司地方治安的警察，為民師表，自身對於憲法固應有充分的認識與瞭解，尤須誘導人民瞭解憲法真義，養成守法習慣，從而建立自治基礎，由訓政進入憲政，尤為行憲前所應做的準備工作。願警政人員共同努力，朝着這一目標前進。

# 行憲前臺灣應如何建設

何

顯

## 一、建設之目標

我國之憲政建設，在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具體實現。即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等五項建設之圓滿達成。其原則不外國防與民生合一，精神與物質並重。臺灣為中華民國之一環，建設之目標，自亦循此確定。

一曰心理建設：「知難行易」，「力行就是革命」，「欲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創造宇宙繩起之生命」，首須改變氣質，確立自信，積極創造，力行革命，而其起點唯「誠」。臺灣從事憲政建設，以「誠」為原動力，自然萬眾一心，健行不息。

二曰倫理建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倫常「八德」，雖今昔形式不同，其精神則仍一致。實施憲政，必先改進人民之行為，恢復民族固有之道德，使「國家政府之命令引為個人自主自動之意志；國家民族之要求，成為個人自主自動之要求」。犧牲小我，捨己利群，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講信重義，仁民愛物，和平互助，蔚成民風，而後建國始可以有為。

三曰社會建設：實行「民權初步」，乃致力社會建設之初步軌範，與「禮義廉恥」，國之四維的倡導，其目的在藉此養成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之良好習性，從而團結民心，增强民力，造成有組織之現代社會。言憲政建設，斯為重要基點。

四曰政治建設：實施憲政之先，以完成「地方自治實行法」為其要務，「以國民奮發其自主自動之精神為基礎」，而「其最基本之項目為培植民主制與健全全國防體制」。臺灣從掃除障礙，安定秩序，而訓練公民，使

用四權，強化行政，增進效率，或已圓滿達成，或仍繼續進行，努力加鞭，實憲政之福音。

五曰經濟建設：國父手創「實業計劃」，為經濟建設之綱領。雖當時格于現實情勢，臺灣一隅未列入計劃之內。但開墾其精神與方法，仍可加以適當之適用與補充。而臺灣之建設，正可為實業計劃之實驗與先導。蓋根絕光復前日本之搆取政策，增進臺灣生產能力，其所得利益，用以提高人民之生活，「除老幼病廢之外，個個工作，沒有閑人；個個努力工作，沒有懶人」。同時「注意土地，資本，機器，技術，管理，分配，聯繫，效率之改良與增進，使之豐衣足食，安居樂業，達到富強康樂之地步」。凡此即與實業計劃之主旨相符，且與憲法所列國民經濟之精神，亦完全吻合。

## 二、建設之重點

臺灣革命傳統，沿習甚深。民氣昂揚，歷久不衰。光復前苦受壓抑，形體枯萎。但社會產業，文物制度，多能講方法，重分配，嚴管理，求實效，已粗具現代化之趨型。兼以臺灣之地勢，交通，氣候，產業，民情，風俗，處處表現濃厚之海洋意味，較之內陸，大異其趣。憲法一三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之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如何使臺灣與海南島均確保為我國防上之兩隻眼睛，為我保衛民族生存之要素？此國防性之強調，並為致力之重點，有必要也。

以上建設之項目及其重點，自當兼籌並顧，不可缺一。但全部工作，應如何完成？執簡取繁，其道有三：

## 三、建設之方法

第一創立制度：制度未定，紛亂之源！光復前日本統治臺灣，實施殖民地政策，別有用心，原不足取。但降服之後，其典章制度，已土崩瓦解，而接管敷治，因應現實，務求週全，確定制度，尙待繼續努力。所謂制度，猶如一條軌道，為衆所遵循。有制度，則有權威，不紛亂，官民守法，紀綱森嚴。昔漢高祖入關中，除秦苛政，與民約法三章，繼命蕭何定九章律，叔孫通制朝儀，粗具制度之典範，用使國強民富。唐太宗得天下，安宗室位功臣，進賢才理政務，聽言官進治道，得制度之精華，而蔚成貞觀盛治。

我國憲制，行五權之治，民主之法，政策非常正確。臺灣凡事根據國策，遵循法令，計劃亦甚適用。惟進而全部使之制度化，則鑿河築路，行有規範，建設可望成功也。

第二培育人才：人材乃國家之精英，亦為建設之保壘。人才充足，事業易於成功。反之必敗無疑。西漢人才鼎盛或智勇渾厚，或魄力雄健，或操持清正，各有春秋。其時學術政治，斐然成章。唐以事功見世。有猷有為之才，層出不窮。膽識高超，才量優異，蔚為一代之英。遂使成功之道，

第一創立制度：制度未定，紛亂之源！光復前日本統治臺灣，實施殖民

彪炳寰宇。

當此科學的群衆時代，人才第一。必使人人都有事，事事有人，而適於其人。其要在廣收，慎用，勤教，嚴繩，俾行憲人才，質量無匱乏之虞，任事無隕越之慮也。

第三勸求實效：立制度，育人才，即所以求效率之增強，建設之成功。依據憲法，政權，治權，責有專司，務使用權有度，施治有方，官民協力，共謀實效。人人以建設為本務，事事以利民為前提。不彈空調，不眩事功，篤實踐履，守法力行，則憲政建設，臺灣當居前列也。

惟「赴湯蹈火易，臥薪嘗膽難」，其進銳者其退速。憲政建設，非用高度之氣魄與最大之忍耐，鮮能成功。建設臺灣，尤須「共同一致，痛切覺悟，澈底革新，祛除虛浮，務求雋實，力戒因循，崇尚果敢，思想必切實際，生活必須紀律，任事必負責任，行動必守秩序，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行憲在即，時機難再，其將奮起以圖之乎？

一三六年二月試筆於省警務處

## 憲法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

涂懷楷

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並定于中華民國三十六

年一月一日公佈，同年十二月廿五日施行，故國民政府于本年元旦明令公佈之，全文計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迄今距施行之期不及十個月，亟應普遍宣傳，使人人有充分之認識，茲就憲法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言其概要。

(一) 憲法加強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 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

由，應予保障」，並定審規定具體保障之辦法如次：

一、逮捕拘禁 除現行犯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

為之，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得拒絕之。

二、審問處罰 非由法院不得為之，非依法定程序之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三、告知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

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

四、移送 逮捕拘禁機關至遲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五、提審 被逮捕拘禁之本人或他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予是項聲請不得拒絕，並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六、追究 人民遭受任何機謹之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于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置。

第九條規定，軍事裁判之限時：「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可謂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無微不至，而自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列舉人民有：1.居住及遷徙之自由。2.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3.秘密通訊之自由。4.信仰宗教之自由。5.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而並無如保障身體自由之具體規定，或謂憲法規定之內容，彼重此輕，殆將此等自由之保障，讓諸其他法律之規定歟？余則曰，是不然，憲法之保障人民之合法之身體與權益，原無歧視，證諸同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自極明顯，其所以加強身體自由之保障者，約有左述三種理由。

1. 人民身體之自由，為其他一切自由之基本自由。
2. 參酌事實上之需要，過去一般公務員或軍警機關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未盡尊重之能事。
3. 憲法為法律之母，其保障較其他法律之保障效力尤強。

事實具在，不容諱言，為易了解憲法加強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起見，爰將憲法第二章所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表解之，以窺一斑也。（見附表一）

(二) 提審法與憲法之關係 檢提審法係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政府公佈，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其中關於提審告知（書面不知）通知具獲（查復）解送（移送）等等，俱有詳細規定，似與憲法之所定重複，實則不然，茲分析兩法之關係于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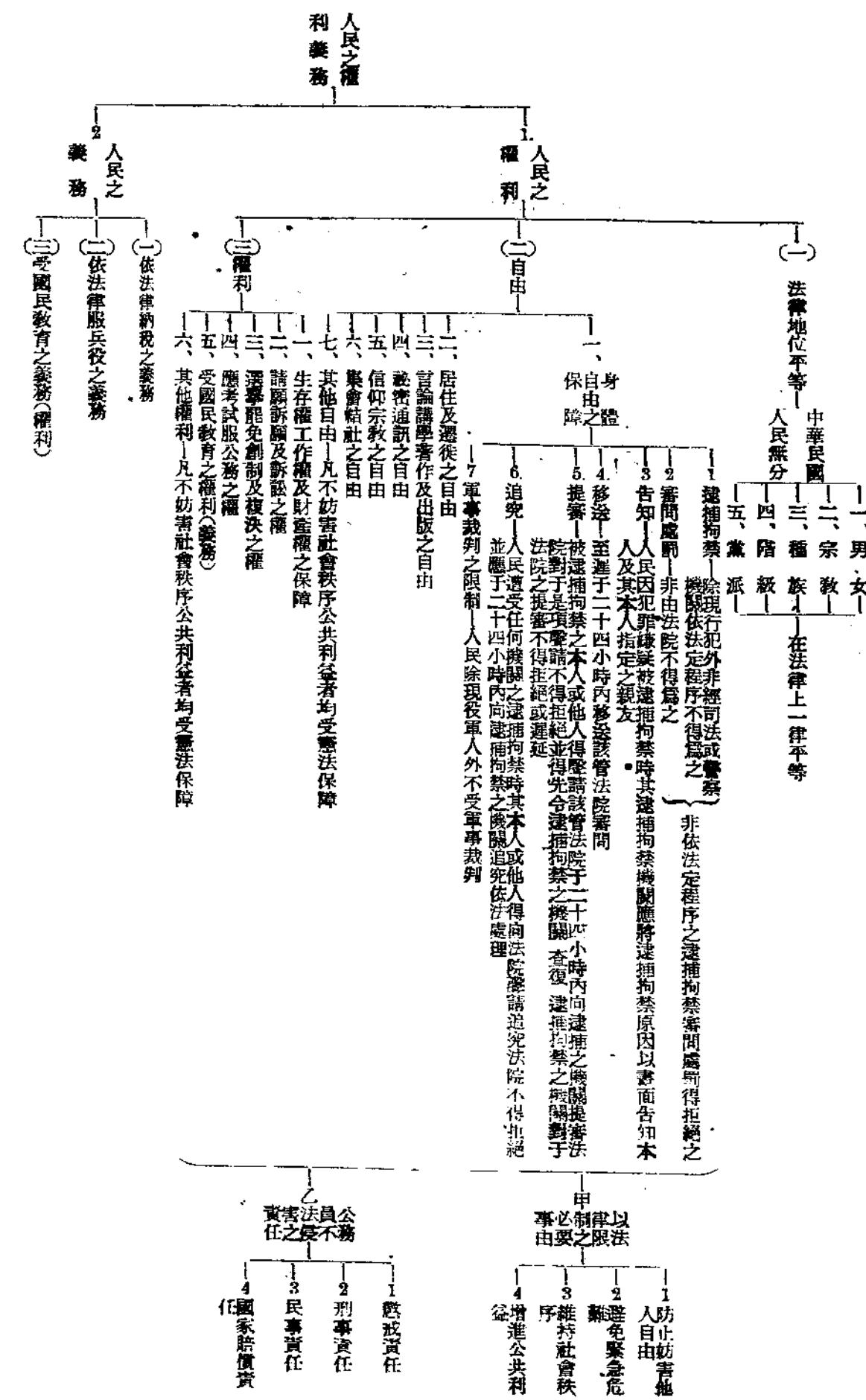
一、憲法雖尚未屆實施時期，而提審法施行在前，要以提審法將屬於子法之地位，其內容應視為憲法之補充規定。

二、憲法規定硬性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原則，而提審法演繹加強保障之程序，二者並行不悖，且得收子法與母法相輔相成之效。

職是之故，提審法第四條規定法院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獲（參照附表二），第六條規定發提審票之權屬於法院，第七條規定提審票之必要記載事項（參照附表三），並對於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應予通知（參照附表四），及其送達于聲請人之副本（參照附表五），均為吾人研究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在程序上所不可不知者。

(三) 行憲時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應有之認識 憲法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具體保障，既如上述，俟憲法施行後，自當逐一見諸實施，絕不容其他法律或命令而稍減損其威力，蓋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此乃行憲時所應有之認識也。

卷之三



## (附表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知書

三十 年度 字第 號

貴 請 提 壟 到 院 合 依 提 壟 法 第 四 條 規 定 通 知  
 費 查 照 務 於 月 日 以 前 具 復 為 要

右 通 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

## (附表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審票存根

三十 年度 字第 號

執行逮捕拘禁

機關及所在地

# 我國憲法的精神與行政的趨勢

何

題

人類的智慧朝前走，人民的需要跟着變。行政方式，今昔迥殊。觀其趨勢與憲法的精神，可以參證。

(一) 還向於積極 昔之公務人員多抱「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心理，甚至「不得了之事，不了了之」，以致老牛拖車，寢成積習。可是科學的威力，促使今日的行政活動，不得不由消極的性質，進而為積極的作用。正如憲法的宗旨……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在基本國策中，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地區等項的規定，都充份的蘊藏着積極的意義。

現在人民望治情殷，政府求治心切，正是兩相好，誰說還是消極的環境？

(二) 還向於自動 從前最受人民歌誦的是「政簡刑清」，這說明當時的行政偏重於被動。

後來社會進步，被動的局面，露出了百孔千瘡，窮於應付。故漸漸形成有計劃的行政。遇事不必先經請求，可自動的定出計劃並照着去做。憲法兼用列舉式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規定立法權與執行的責任，並標明管轄地區，免得彼此推諉，爭執，正深寓自動的作用。

(三) 還向於效能 政治之陷於紛亂，矛盾，空虛，浪費，那是國家的最大損失。自從科學的原則引用於政治工作，近年來在方法上，技術上，已有若干的改良和進步，而且增強行政效能的趨勢，已成為一致的要求。

憲法已透過效率化的原則而制定。其兼用列舉式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不光是含有積極，自動的作用，而於增強效能的立場上，也很有裨益。因為權限劃分清楚，中央，省，縣之間，三不管的現象，可以避免；有意無意的爭執，亦會隨之減少。當然，鬧得不可開交，要由立法院來解決的事情，不能說一定很少，但這種行政效能，比籠統式的規定，那就要好得多了。

(四) 還向於創造 人類的心理都是喜愛於「新」的。新，把政治誘進創造之路。以前因為社會組織簡單，社會現象無劇烈變化，行政工作多以因襲的傳統為依據，談不到改進，更沒有「新」的發明。政風萎靡，民氣消沉，言之深為惋惜。所以很多首長上任時，索性「行新政用新人。」雖

然間或運用不善，徒勞無功，而受着時代趨勢所激盪，力求創造的決心，則值得同情與敬仰。

(五) 還向於專業 憲法的五權制度與權能劃分的方法，都是創新的，富於創造性的時代產物，行憲，該體會這種長處，發揚蹈厲。

(六) 還向於福利 憲法的實施，將會這種長處，發揚蹈厲。

憲法的內容，細加分析，真是千頭萬緒。根據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與義務之實施，所產生出來的事業，更是滿天星斗，不可勝計。如果不是專業化，則效能低微，人民與國家，均難得實益。

(六) 還向於福利 政治無非是替人民謀福利的公共行為。政府的服務以人民的福利為依歸。這已是不足為異的論斷。懲治罪犯，征收租稅，為過去政府之主要任務。以致人民視政府為恐懼與痛苦之製造，甚至提到政府，就談虎色變。此乃過去政府着重消極行為，而忽視了福利行政的錯誤。如今，大勢所趨，福利事業，已成為政府之中心工作了。

憲法規定福利設施的條款很多，真是可喜可慶的現象。第十三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地區各節，絕大部分都是積極與福利設施的規定。最具體而迫切的「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且規定于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省慈善及公益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縣慈善及公益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憲法之嘉惠人民，以此為最現實。

憲法之實施，以行政居其首要。行政工作，堅實有效，治權就跟着平穩的進行。政權的運用，也用不着時時興風作浪，整個政治局面，由此安定下來。這是行憲的重要關鍵。我們是不是在行憲之前，就適應現代行政的趨勢，先樹立良好的基礎呢？

憲政與警察

陳祖汾

第二，憲政的目的在伸張「民意」，表達「民情」，而警察所代表的却完全是官方的身份與政府的意志，因此認為警察制度發達最有效的國家——如德國與日本，也是最不能反應民主的國家，如果我們在實施憲政之前，加強警察制度的發展，也許會步德、日的後塵，埋沒了民意，杜塞了憲政之門。

(一)

自從本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宣佈於本年十二月廿五日

實施憲政後，一般警界同仁對此很為關懷，所以特地寫這篇文章來和大家研究：

(二)

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憲政與警察問題，存有下列的幾種見解：

第一，憲政的顯著特質在崇尚自由，自由權雖然包括身體，居住，遷徙，言論，通訊，信教，集會，結社等等數種，但是最基本的却是人民身體之自由，而警察的職務，在限制人民身體行動之自由，因此認為警察權力作用的擴大就是人民自由範圍的縮小，我們目前是處在憲政聲浪高漲時代，提及限制自由的「警察」，似乎不合時宜。

第四，憲政的基礎在法治，而法治的意義有二種，一種純粹的法治主義，實行這一主義的國家，謂之「法治國家」，另一種是叫行政上的法治主義，亦名「警察國家」，前者的統治形式是政府必須依據法律所定的權限而行使權力，後者則祇須政府認為必要，即可以權力的作用，任意的命令人民，強制人民，無異是把警察制度當作專制政體的脫胎，因此認為除非我們祇求一個虛名的憲政，而不希望成為上軌道的法治國家，否則就應該把行政作用盡量減少，也就是說把警察的權力削弱到最低限度。

照上面幾點說來，警察與憲政上所謂「自由」「民主」「自治」以及「法治」等等都是對立的名字，二者之間極等於南轔北轍，猶如水火之不相容，因此，在憲政時期即將到來的前夜，似乎最好避免談論警察，更不

應該主張加強警察，否則就會有倒行逆駛，違反潮流的嫌疑。

### (三)

我們對於這些見解是不敢苟同的，我們的回答應該是否定的。

首先從警察與人民自由的關係說起：誠然，警察權的作用在某一方面，或者是某一時期，都有限制人民自由的事實，不過，這是對於某一種人，超越了自由範圍的行為而加以的限制，或是為了維護大多數人的安寧秩序，而制限了一部份少數人的自由。因為個人絕對自由已成為十六世紀的幻想觀念，社會組織發達到現階段，任何憲政國家，都沒有理由將「自由」二字解釋為毫無範圍的個人任意行為。

總理在民權主義第二講裡有說：「從前歐洲……主張爭取自由，到了目的已達，各人都擴充自己的自由，由於自由太過，便發生許多流弊，所以英國有一個學者叫彌勒氏，便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範為圓，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是不自由。總裁也說：『要自由必先守紀律，要民主必先守法律』足見我們未來三民主義的憲政國家應該是『法律以內，人人自由。』」警察便是拿法律作標準尺度，來衡量人民的行為，如果是超越了法律所賦予的自由範圍，雖然祇是輕微的日常生活的一舉一動，如車站碼頭，爭先擁擠或在沿街道旁，醉酒狂歌，亦必受警察的干涉和限制，因為這一種行為已經是「侵犯了他人的自由所以不自由」了。

這還是從消極的限制人民自由來說，假使從積極方面來看，祇有健全的警察制度，方能確保人民的自由，因為任何一種理想的社會制度，都無法保證沒有奸犯科的不良份子的存在，假使社會上盜賊四起，奸匪八出，不良份子也不可以妄談「自由」，政府若沒有一種力量加以消弭，那末，不但大多數人民沒有了合法自由，而且整個國家也將失去了安全保障，所以人民自由如果脫離了警察權力，就等於無稽的堡壘，一個警察制度不

健全的國家，也是人民自由最無保障的國家。可是社會上祇感到因為警察權干涉而失去了任意自由的痛苦，却忽視了整個社會獲得了安寧的來源，因此，我們還得重複的說一遍，警察是限制了超越法律以外的自由，而受保障的却是多數人的自由，我們認為警察權力與人民自由兩者之間，不但不相衝突，而且是相需相成，不可分離的。

其次說到警察與民主：我們無法否認警察所代表的不是官方的身份，也無法否認警察所傳佈的不是政府的意志，可是我們却不敢承認警察與人民間的利害有何衝突，警察與人民之間的意志有所背馳，我們且不必說人民的安全福利，是如何需要警察力量加以保護，也不必說警察在行使職務的時候，是如何需要人民的協助，就是在憲政實施上警察對於民主政治，仍須負極大的責任，舉例來說，選舉制度是民主政治不可缺少的條件，也是反應民意最標準的工具，可是，一個實施憲政的民主國家，如果沒有建立優良完善的警察制度，如果警察人員不能秉公執行憲法，必致黨派紛爭，賄賂公行，真實的民意不但無從表達，抑且憲政之治，亦是徒負虛名，何況警察人員本身的地位又是最便利左右選舉呢？

至于警察因為是官吏的身份，就與人民意志相背，這是沒有根據的，因為凡是一個眞正的民主國家，政府不過是人民所委託的管理公共事務之機關，官吏無異是人民的公僕，（總理且曾喻為清車夫）法律和命令都不過是人民公意的具體化而已，這些都是人民意思的代表者，根本是對立不能，何況警察本身祇是負執行政府法令的任務，和具有執行法令的力量，却並沒有決定政府的意志，所以祇要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法律是人民的公意，那麼，警察所執行的也必是人民的意志，二者是絕不抗衝的。

再說警察與自治，我們也認為警察代辦自治，並非是理想的澈底的地方自治，可是警察對地方自治的能否完成以及將來的成就如何？却有決定

的因素，因我國國情特殊，一方面人民受了四千餘年專制政治的統治，既沒有政治活動的興趣又沒有行政公權的習慣，一方面土劣地痞，把持稱雄，魚肉良民，庶政莫由，中央為鞏固統一綏靖地方，並真實扶導自治，訓練人民起見，不得不以實力為地方自治打開一條出路，以便作為完成自治階段的橋樑，因此警察督辦保甲，實在是一種很好的過程，這種措施，警察本身實有莫大的苦衷，正如，總理在吾國實施憲政之前，添上一個訓政階段，而因此被外人所不了解一樣。

最後說到警察與法治，警察權固然是一種行政作用，但也是法律所賦予的，故與法治不相對立，正像立法，司法，行政為國家統治權的分立而不是對立，是保持相互間的獨立而不是造成對立一樣，因為「徒法不能自行」，任何法治國家都少不了行政的輔助，猶如任何憲政民主國家都少不了警察制度存在的理由一樣，執行法律固然是司法的任務，可是推行一切法令，却以警察為主幹，三民主義的法治國家，不但不要行政公權範圍縮小，而且相反的還希望行政範圍擴大，行政公權力加強，因為人民握有完整的四大公權，不怕政府有能，而且希望政府「萬能」。總理更認為政府權力的擴大與人民福利的增加，是完全成正比例的。何況警察人員如果能率公守法，為民示範，不但將樹立法治的規模，而且也是法治的保障，所以二者之間，不僅絕無矛盾，並且還是相輔而行的。

#### (四)

警察與「自由」「民主」「自治」，以及「法治」等，觀念上不相對

「加強新警建設，提早憲政實施。」

立，而且憲政的實質表現與澈底完成，均有待于警察不斷的努力，因此，我們認為當前警察界的同仁必須先做到幾件事：

第一：應確切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積極方面確實遵奉中央頒佈的「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以合法的手續與合理的手段逮捕犯人，勿濫捕，勿枉犯，積極方面應該對善良人民在國家所賦予的合法自由範圍內，予以確切保障，達到「除暴安良」的任務，方不愧為民眾的保護。

第二，加緊組訓民眾，運用四權，發揮民意民力，培養民主精神，完成教育民眾的使命，方不負民眾導師的榮譽。

第三，協助地方自治各項工作，期于最短時間，促其完成，藉此奠定憲政基礎。

第四，應為民眾表率，恪遵法令，警察是人民標榜，要人民守法，必須先要警察守法，如此蔚成風氣，俾得建立法治國家。

我們明白了憲政與警察關係的密切，更覺得在調政時期即將進入憲政時期的現階段，我們不但不必遲延提及警察，而且應該更進一步以行動來強化警察，因為在這個階段，警察所負的任務與職權，人員經費，業務與裝備，實在有改善與加強的必要，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席上，參政員胡庶真先生等提議「為奠定憲政基礎建立法治國家，請政府從速擬定整頓全國警察計劃」，這是全國民眾與政府共同的願望，因此，我們迫切呼籲：

## 編後語

我們首先得向讀者諸位表示歉意的，就是本刊跟其他刊物一樣的受了二·二八不幸事件的影響，以致耽擱到今天才出版，又不得不合刊一次了。這一點苦衷我想讀者諸位一定會願諒的。

我們爲了要介紹新任臺灣省警務處處長王民寧將軍特地請王友煥君撰稿，聊表謝意。

這一期因爲適值發生二·二八不幸事件，爲了要使大家明瞭中央及地方當局對事變之處理方針與愛護臺胞之至意，所以登載了主席及各長官的幾篇指示與廣播，希望讀者諸位善體斯意，忠誠力行。

「憲政專欄」本來我們早就應該出刊了，終因徵稿不易，一直拖延到現在，本欄內有朱文治，何顯，涂懷楷三位先生的大作，頗有價值。陳祖汾先生的一篇憲政與警察，申論透澈，也值得一讀。另有幾篇因爲篇幅的關係，不得不暫時割愛，容有機會再行刊登，並致歉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出版

# 台灣警察

第十一期卷

編輯發行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臺灣警察協會  
臺北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譯室

印刷大同印書廠

臺北市八甲町一丁目六號  
電話二三七三號  
(本期印刷費臺幣拾貳元)

## 稿約

- (1) 本刊除刊載警務專稿外，歡迎各項論著及書評，通訊，文藝等稿件。
- (2) 來稿中外文皆可。譯文則由本刊負責。如係譯稿，則請附原文，或告原文作者及出處。
- (3) 來稿每篇字數以三千爲限，特稿不在此例。凡經刊登，每千字酬臺幣三十元至五十元。
- (4) 未經刊登之稿如未附郵資，恕不退還。
- (5) 來稿請寄臺北公署警務處收轉。

# 福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分公司

業務  
要目

- 1. 委托代辦
- 2. 信託投資
- 3. 營建房產
- 4. 中外貿易

總公司：上海四川路299號一樓  
電話1714電報掛號1693

臺灣分公司：臺北市博愛路武昌街  
電話3518電報掛號6995

上海同豐印染公司出品

美◆時◆圖

松◆鷹◆圖

——印 花——  
——織 紗 布——  
——織 紗 布——  
——織 紗 布——

地址：  
臺北延平南路  
三段一號  
電話：

中國通商企業公司臺灣總辦事處總經銷